

我市出台新规 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“立规矩”

本报讯(记者 陈卓)9月11日,记者了解到,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工作,保障物业服务正常有序衔接,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,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前印发《新乡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《办法》将于9月15日起施行。据了解,物业管理事关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和谐稳定,构建有序的物业服务退出秩序,是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关键举措。规范物业退出流程,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和物业服务人行为,有助于减少退出交接过程中的矛盾,有利于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,引导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,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合法权益。

《办法》强调,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应当本着维护社会和谐稳

定、保障业主正常生活秩序、诚信守法、平稳有序的原则进行。我市行政区域内,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未续约或者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,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的,适用《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明确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几种情形。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届满或未明确具体期限,业主依法共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;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,业主依法共同决定或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约的;由于历史形成等原因,无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未明确具体期限,业主依法共同决定或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终止服务的;物业服务企业因破产或被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等。

《办法》还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的规范程序。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履行退出程序和义务,依法做好物业服务交接工作,保障项目物业服务的连续性;业主拟对物业服务企业作出退出决定的,应在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、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的指导下,依照相关规定,依法召开业主大会,由业主共同表决等。

另外,《办法》还专门制定了强制退出措施。如将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,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;采取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;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,停止物业服务的;被解聘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,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……如果发生上述行为,物业服务企业将被强制退出。

这些路段易积水 市民雨天注意绕行

本报讯(记者 申长明)9月11日,我市大部分区域出现降雨,市区部分涵洞和路段发生了积水现象。为方便市民出行,交管部门发布了市区易积水路段和涵洞,提醒市民外出时提前规划好路线,注意避开易积水区域。

这些易积水路段和涵洞主要包括:北环路环宇桥、北环路京广线地下涵洞、建设路京广线地下涵洞、宏力大道京广线地下涵洞、中同路京广线地下涵洞、人民路京广线地下涵洞、南环路朱召桥涵洞、牧野大道河师大涵洞、北环路共产主义桥涵洞、平原东路京广高铁涵洞、团结路与宝山大道涵洞、卫滨区唐庄铁路桥地下道、解放大道(赵定排桥—南环路)、胜利街与科隆大道交叉口、科隆大道(胜利街—文化街)、北环路(建北二路—和平大道)、道清路(丰华街—牧野大道)、科隆大道(新飞大道—牧野大道)、道清路与振中街交叉口向南100米、新飞大道与北环路向南200米、丰华街与科隆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新飞冰箱厂门口、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、新中大道(新延路—文岩路)、道清路(牧野大道—新中大道)、科隆大道(牧野大道—新中大道)、荣校路(福彩街—新八街)、新八街与创业路向北高速桥下、东明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、荣校路(新四街—新五街)理想城、西玛大道小朱庄加油站附近、宝山西路南张门村口、宝山东路火电厂附近、新中大道荷宝高速立交桥下、京广铁路桥沿线地下涵洞。

在此警方提醒市民,雨天驾车出行务必谨慎驾驶,一定要集中注意力,降低车速。骑车出行要按道行驶,不要在机动车道上行驶,尽量远离机动车,戴好头盔,切忌穿梭于车流之中;骑车上路应该远离深水,尽量不要靠近涉水区域;注意前方路况,提前预判前方路况,路况不佳时,要下车推行;骑车要集中注意力,当心被雨衣遮挡视线或影响听力,要集中注意力观察路况。

原阳县

以“雨”为令 闻“汛”而动

本报讯(记者 张世彬 通讯员 刘雪敏 闫利莎)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黄色预警,9月11日,原阳县将迎来强降雨天气。为提前筑牢安全防线,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和道路畅通,该县各职能部门迅速响应,紧急行动,提前进驻各自分包路段,全面开展防汛准备工作。

记者在原阳县城区各个路口看到,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政、应急等多部门协同合作,有条不紊推进各项

防汛措施。大功率抽水设备轰鸣作响,工作人员认真清理并算子上堆积的杂物,确保排水口畅通无阻。此外,还有专人组成排查小组,对路段内的排水管网进行仔细检查,并对易积水点进行逐一排查,全力保障降雨来临后,雨水能够及时排出,将内涝风险降至最低。

在防汛工作推进过程中,工作人员还不忘对沿街商户进行防汛提醒,耐心讲解暴雨天气可能带来的危害,帮助商户做好物资防护,将容易受损的物品转

移至安全位置。

截至记者发稿,各路段的防汛准备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中。相关部门表示,将密切关注雨情变化,保持高度警惕,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防汛部署,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本报在此提醒广大群众,降雨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,如确需驾车出行,务必注意避开易积水路段,减速慢行,确保自身安全。

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查 筑牢饮用水安全防线

本报讯(记者 张世彬)为全面精准掌握城市供水水质实际状况,切实守护市民饮水安全,9月8日,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积极响应、主动对接,全力配合该市中心开展城镇供水水质专项抽查工作,以严谨态度压实供水主体责任,确保达标水质稳定输送至千家万户。

为保障本次抽查工作高效、有序、

精准推进,该公司根据供水全流程关键管控节点,并结合城区供水管网布局特点与用户分布情况,协助疾控中心精准确定采样范围——既覆盖水厂出厂水这一核心质量控制点,又涵盖城区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五大核心区域的管网末梢水采样点,实现“从源头到龙头”的采样覆盖,确保样本代表性与全面性。

此次政企联合水质抽查,既是对该公司日常水质管控工作的“全面体检”,也是该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、履行民生供水责任的重要实践。下一步,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城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抽查为契机,持续强化水质安全保障能力,切实将水质安全防线筑得更牢,全力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,让市民持续喝上“放心水、安心水”。

有请商家对停车位问题自查自纠

□姬国庆

8月31日,记者了解到,一段时间以来,市城管局持续加大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力度,全面守护群众合法权益,最大程度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。《平原晚报》9月1日A04版报道)

作为商家,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租或销售停车位,给业主提供更加优质的停车服务,在方便业主停车的同时,还可以增加商家美誉度,共建和谐美好家园。

说句实在话,对于商家来说,肯定想尽快把停车位销售出去,迅速回笼资金,这是可以理解的。

然而,商家是为业主提供服务的,不能为了自己的一己之利就置业主的权益于不顾。停车位作为住宅小区的配套工程,如果不能让业主使用,不但白白浪费了资源,还给业主带来诸多不便和影响,对于商家和业主来说是“双输”。

进一步而言,在商家对停车位“只售不租”“对外出售小区停车位”的情况下,还有可能影响到商家与业主的关系,甚至引发矛盾或纠纷,这对商家来

说也是不利的。

现在,市城管局正在持续加大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的专项整治行动,商家应当以此为契机,严格对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,积极主动配合,支持市城管局开展此项工作,勇于承担责任,敢于直面问题,对住宅小区停车位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和梳理,看看是否存在“只售不租”“对外出售小区停车位”等问题。

如果存在类似问题,商家要列出问题清单,尽快进行改进,不折不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整改、彻底整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为巩固整治成果,市

城管局还建立了“日常巡查+群众举报”双联动机制,将地下停车位合规情况纳入小区日常监管清单,定期“回头看”。

也就是说,市城管局开展的这项工作不是“一阵风”,而是在持续加大工作力度,并且还有“回头看”作保障,商家没有任何可以逃避的余地和空间。

就此而言,在地下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面前,商家千万不能抱有侥幸心理,一定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,切实按照市城管局的要求,配合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开展,一切从现在做起、从我做起。